

## 乙部

### 第十章：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 交回公屋單位

為解決住戶的實際困難，同時維護不讓承租人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的原則，香港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實施「獲取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交回公屋單位」的政策。

#### 政策

公共租住房屋的租戶／中轉房屋的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持證人須遞交「遷出通知書」，於下述情況起計**60**天內，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，但須給予房委會不少於14天通知期，並把單位騰空交回房屋署：

1. 新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（包括香港房屋協會（房協）的租約）的生效日期當日；
2. **【適用於在2018年1月30日或之前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】**  
於接收透過「居者有其屋計劃」（居屋）／「綠表置居計劃」（綠置居）／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」／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」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；
3. **【適用於在2018年1月31日及之後房委會及房協發售的資助出售單位】**  
於(i)接收透過居屋／綠置居／「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」／「資助出售房屋項目」所購買單位的鑰匙當日；  
或(ii)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10個工作天（包括簽署轉讓契據日期在內）開始計算，以較早者為準。
4. 循房委會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／房協「住宅發售計劃第二市場」簽訂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當日；

如有需要，住戶可申請延期居留，但以**30**天為限，期間須繳交佔用費：

1. 相等於3倍淨租金／暫准證費另加差餉的佔用費；或
2. 如住戶在終止租約／暫准租用證／居住暫准證前乃繳交市值租金／暫准證費者，則繳交市值租金／暫准證費或3倍淨租金／暫准證費另加差餉（以較高者為準）。

佔用費的全數須以預繳方式支付。

## 範例

若公屋租戶簽訂循房委會「居屋第二市場計劃」所購買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是2019年1月4日，他須遞交「遷出通知書」，於2019年3月4日或之前把原居單位交回。如有需要，他可以申請延期居留，但以2019年4月3日為限。2019年3月5日至2019年4月3日的延期居留期間，須繳付佔用費。

## 屋邨清拆個案

為公平起見，屋邨清拆戶亦須遵守上述政策。